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许冬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冬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职务。其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4年11月28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冬冬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许冬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冬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直系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此外，许冬冬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许冬冬先生辞职后，各位董事共同指定董事陈凤林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陈凤林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前珠路5号

联系电话：0512-68252194 传真号码：0512-68081686

邮政编码：215104

电子邮箱：zqb@eti.cn

公司董事会谨向许冬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